

「靈理學」內涵初探

劉緒潔

天人炁功院提供

摘要

在第六屆天人實學研討會所發表〈從炁的本質探討親和力方程〉之結語中，曾提出預見三門新科學之建立及發展，包括「炁理學」、「靈理學」及「靈性心理學」等，並於第七屆研討會中首先提出〈炁理學內涵初探〉，本次延續此一脈絡，嘗試提出〈靈理學內涵初探〉，期望能將有關「靈體」的研究工作向前推動一小步。本文共包括五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前言，首先從三個理由陳明進行「靈理學」研究之必要性，包括：建構完整的身心靈科學、深入探索生命炁理內涵之奧妙、以及作為「靈體醫學」發展應用的基礎；第二部分彙整有關靈魂存在的間接性證據，這裡提出七個面向，包括：從修行者或特殊人物的體驗與傳述中得知、從一般平民輪迴轉世後仍有記憶之人士訪談追蹤查證得知、從深度催眠中的前世回溯內容得知、從與靈媒之互動或相關實驗中得知、從經歷瀕死經驗者恢復生命後之描述得知、從靈魂出竅之經驗描述中得知、以及由無形高次元天界傳示之訊息得知；第三部分主要針對靈魂觀念、靈魂假說與靈肉互動關係進行探討，先彙整古今中外各宗教或學派對靈魂的看法，其次提出「靈魂假說」，作為靈魂存在以及深入研究之基礎，並探討獨立靈體的結構與功能，以及靈體與肉體結合當下及其後之交互作用；第四部分針對「靈理學」可能的研究發展與應用方向提出看法，包括：拓展目前生理病理研究之面向、生命運作機制之深入研究、「靈體醫學」與「整體醫學」之應用開發、「靈性心理學」之催生、人體潛能現象之研究與開發、以及生命教育內涵之拓展等；第五部分為結語，提出「靈理學」展現生命的真實結構及意義，生命的真實意義在於永不止息的淬煉與提昇，個體生命可以因意念之投射而展現不同的面貌，生命之發展具有無限之可能性。

關鍵詞：身心靈科學、炁理、靈理學、靈魂假說、靈體病理學、人體潛能、靈體醫學、整體醫學

「靈理學」內涵初探

劉緒潔

一、前言：進行「靈理學」研究之必要性

檢視人類文明的發展過程、可以看到人們對物質世界與精神世界其實皆同等關注，只是在二十世紀中由於科學的長足發展，對物質世界有了深刻的研究發現與成果，使得對於精神世界的關注與了解相對較弱，甚至主流科學界有逐漸否定精神世界的趨勢；嚴格說來、目前的科學研究成果應該主要偏屬於物質世界的範疇，對於精神世界的科學研究，不能說沒有發展，只是相對而言成果較少，如果以研究之便利性與可及性來說，前者較為容易，而後者則實在較難掌握。然而、以研究發展之進程來講，當物質文明發展至較成熟的階段，應該以如此優勢，進一步探索精神文明的實質內涵。

從生命的廣義角度而言、有形與無形世界皆充滿生命，甚至在物質世界中，對於沒有生命的狀態，例如礦物、水、光線...等、一般認為其中僅存在簡單的化學或物理作用，從深層角度來看、或許都可以看作某種形式的生命力量展現，我們也許只是太習慣於用既定的角度切入觀察，而忽略其中更細微的連結關係與生命內涵。對於「人」的生命、從物質世界的角度觀察，我們看到(也認為幾乎完全理解)肉體生命如何產生、如何成長、最後如何衰亡，並認為當死亡之後這個生命個體就結束了，然而從精神世界的角度來看，其中充滿了更多的內涵與意義。單一生命個體如果涵括肉體生命與精神靈體生命，則截至目前為止、科學界對於靈體生命這一個命題的掌握與理解幾乎仍接近於零。

本文試圖從科學、哲學與宗教的角度，初步彙整檢視一些相關領域的觀察與資料，切入人體生命的幽微領域—「靈體」相關內涵，從這個基礎、將可能逐步開展「靈理學」這一領域的相關研究。有關「靈理學」這一個名詞首見於天帝教第四期(民國 82 年)師資班高教班聖訓錄¹，其中提到對於人體組合之身、心、靈三部分，其個別所對應之三門解析理論分別為「生理學」、「心理學」及「靈理學」；基本上「靈理學」即是研究靈體結構與運作機制的一門基礎科學，雖然其內涵尚待逐步發展，然而人間已逐漸具備發展「靈理學」之條件與必要性。前面提及從廣義的角度看萬物皆具生命，各有不等層次的靈性，因此、嚴格來說廣義的「靈理學」應涵括各級生命層次，為了簡化論述、凝聚焦點，本文主要僅針對人的部分進行探討。

承續人類文明發展進程，現階段進行「靈理學」研究已有其必要性，茲說明於下：

(一)建構完整的身心靈科學

由於現階段科學界對於精神靈體生命這一個命題的掌握與理解幾近於零，因此、當然不能從現階段科學所建構的知識成果判定靈體生命究竟存在與否，而若是人體組合確實包括身、心、靈三部分，迄今科學已針對身、心部分建構相當深入完整的「生理學」與「心理學」成果，則對於「靈」的部分焉能不發展「靈理學」的相關研究？因此、深入探究靈體相關內涵，才有可能建構完整的身心靈科學。

(二)深入探索生命生理內涵之奧妙

單一生命個體如果包括肉體生命與靈體生命兩部分，我們已不能僅從物質的角度來看生命如何產生、成長及衰亡，在肯定靈體存在之前提下、有兩個命題值得重視，其一、生命實體變化之內在機制問題，其二、生命個體長遠性之生命意義問題；第二個命題將影響個人人生觀及生命價值之探索，不在本文主要論述範疇，而第一個命題則實質牽涉到靈體本身之結構功能、靈體與肉體間之交互作用及關係、以及整體生命現象之呈現等內容，其內部運作將涉及幽微的生命生理變化機制^{2,3}，將是學問研究重心所在。

(三)作為「靈體醫學」¹發展應用的基礎

誠然、人的結構若包括肉體部分與靈體部分，則兩個部分都有可能產生病變，對於肉體之疾病，人間已發展相當程度之醫學及醫療技術，但是對於靈體本身的疾病，或是靈體與肉體交互協調之間、或是因靈體(個人或外來)而導致肉體生理之疾病或問題，則人間尚未發展成熟的醫療系統，這屬於「靈體醫學」的範疇，部分民族或地區所發展的靈療方式或與靈界互動療癒模式，已初步涉及此領域，健康開闊的「靈體醫學」發展應該是二十一世紀的重要發展項目，「靈理學」將作為「靈體醫學」發展與應用的基礎。

二、靈魂存在的間接性證據

由於迄今科學界尚無靈魂(或靈體)之明確認知與定義，為了進行靈體本質之研究，我們先從文獻及實際經驗中搜尋彙整與靈魂相關的資料與證據，這些資訊可視之為靈魂存在的間接性證據。

(一)從修行者或特殊人物的體驗與傳述中得知

一般宗教大致都認為人具有死後的生命，基督教、天主教、回教都有死後靈魂上天堂或下地獄的觀念，佛教認為輪迴轉世屬於生命的自然現象，釋迦牟尼佛在住世說法時

即提及其本身累世之輪迴轉世及修持經歷，藏傳佛教達賴及班禪喇嘛更有活佛轉世的慣例，道教也有修煉成仙進入天界的說法，天帝教也認為生命的形式多元，宇宙有多次元的時空，基於人在生時奮鬥之功果而決定死後可以適應的去處。各種宗教對於死後世界的描述，雖因個別宗教本身所對應之無形次元不同，以致其所描述之面向與層次亦各有不同之外，但都一致認為人具有死後的生命及其對應之去處，而死後的去處則與生前的作為或修持有關。

十八世紀的瑞典科學家、數學家、哲學家、政治家、神秘主義者兼神學家伊曼紐·史威登堡(Emanuel Swedenborg, 1688-1772)，透過特殊經驗及意志鍛鍊獲得通靈能力，可以自由進出靈界，從他自己進出靈界的經驗，介紹了靈界的結構與樣貌，並介紹靈界的生活以及靈界與人世的關係，肯定了靈魂的存在，他說：「人並非單獨由肉體形成，而是由比肉體更深刻、更富於本質性的靈魂，以及充當靈魂道具的肉體組合而成...」⁴，他曾在去世前一年左右，寫了一封信給一位素未謀面的牧師，預先告知其即將死亡之日期，並且屆時確實發生，依照他自己的說法是：「最後一次出發到靈界去，並永遠不再回來」⁵；從 1745 年起到 1772 年在他生涯最後二十七年當中，他都可以隨心所欲進出靈界，並將所有的見聞記下，留下了大量有關靈界的著述，珍藏在大英帝國博物館中；有關史威登堡所紀錄之靈界見聞，可能屬於整個無形世界中接近人類世界的部分。

教育心理學博士吉娜·舍明那拉在《靈魂轉生的奧秘》⁶一書中彙整摘錄了艾德格·凱西(Edgar Cayce, 1877~1845)所留下來的三萬多個詳細的醫療個案紀錄資料，其中包括各種一般醫生無法醫治的奇病怪症，並指導婚姻、親子、職業、才能、飲食、保健、美醜、個性、人格、性無能、精神病、殘障、宗教、真理、預言...等各項問題，凱西本人透過多世的鍛鍊，學會靈魂出體的技術，並利用這項技術協助他人解決困難；舍明那拉博士將該等資料進行科學分析及研究，提出靈魂之輪迴轉生原則，並引出生命持續、業力運作、業障報償、因果報應...等普遍性法則，肯定了靈魂在這些作用及法則中之主體性。

(二)從一般平民輪迴轉世後仍有記憶之人士訪談追蹤查證得知

本身是精神科醫師的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教授艾揚·史蒂文森(Ian Stevenson)，花費畢生心血蒐集研究全世界兩千多個輪迴轉世幼童的案例，這些個案全部都是名不見經傳的小人物，沒有捏造轉世經驗之必要性，其中部分案例因當事人記憶遺失或較難查證而較不具說服力，但部分案例則具有極高的證據力與研究價值，在湯姆·許歐德(Tom Shroder)所著的《不說再見的靈魂—前世的科學證據》⁷一書中，呈現了部分史蒂文森教授所研究的案例，許歐德本身是一位深具實事求是精神的記者，為了查證史蒂文森教授所研究案例之真實性，曾親自跟隨史蒂文森教授深入黎巴嫩、印度、以及美國等各城市地區，許多個案當事人的記憶都通過事實的考證，具有相當的說服力，史蒂文森教授堪

稱輪迴現象研究的先行者，他的研究成果再次佐證輪迴現象的主體—靈魂的存在。

(三)從深度催眠中的前世回溯內容得知

耶魯大學醫學博士布萊恩·魏斯醫師(Dr. Brian L. Weiss)在《前世今生：生命輪迴的前世療法》⁸一書中描述了他利用前世迴溯的催眠方式發現了凱薩琳八十六次的輪迴經歷，其中呈現了與她此生疾病有關的前世因果關係，凱薩琳自幼時即受到焦慮、恐懼和痛苦的侵擾，到二十七歲時惡化到無法正常作息，而經常處在低潮沮喪的狀態，因而踏進魏斯博士的辦公室尋求幫助，原先花了十八個月作傳統心理治療，並無法克服其症狀，後來採用催眠法，竟然引發凱薩琳的前世回憶，在短短幾個月的時間內症狀消失，凱薩琳的案例顯現穿越數十世生命之輪迴主體—靈魂的存在；魏斯醫師尚有更多有關催眠治療中前世回溯的紀錄，透露更多與靈魂輪迴轉世有關的資料^{9,10}；另外、國內著名心理醫生陳勝英醫師也有類似案例經驗發表，同時發展出全新的「催眠精神分析」療法，不用藥物而可適當有效的治癒憂鬱症、強迫症、恐慌症、焦慮、氣喘、過敏、疼痛、幻覺、幻聽、戒菸、戒酒、戒毒、移除生活中的苦難...等，許多案例也都與前世經驗相關，顯示靈魂輪迴之實質現象^{11,12}。

(四)從與靈媒之互動或相關實驗中得知

靈媒一般稱為通靈人，可能是由於先天因緣、或因為個人修持、或經由無形世界的神明挑選後並加以訓練、或由於發生特殊事故(如意外撞擊)...等原因，因而獲得通靈能力，例如曾經參與處理過震驚台灣社會槍擊事件之伶姬女士，即屬無形挑選培訓之靈媒；坊間其實有不少的通靈人，有些屬業餘性質，有些則是專職，正式的通靈人可能代替神明執行替人解答疑難雜症的相關工作，並且在處理的過程中達到教化人心的作用¹³⁻¹⁵；整體來說、通靈者的工作可能達到調和局部事件或氣運的效應。

曾發表過四百多篇學術論文之精神科學及外科醫學專家蓋瑞·史瓦茲博士(Dr. Gary E. Schwartz)在《靈魂實驗》¹⁶一書中介紹了靈媒與亡靈之間的互動關係，在實驗室嚴格的控制條件下，進行了嚴密的科學實驗，提出了人死後還有生命以及靈魂存在的科學證據，史瓦茲博士曾以數理邏輯之方式演繹推論：「所有的系統，在形成並保留整體性的過程當中，總是動態地儲存資訊，系統乃由彼此交換資訊與能量的個別分子所組成...，不僅各個系統都是活生生的，而且所含藏的資訊在物理結構消逝之後還繼續存活，成為不斷演化的能量系統，」史瓦茲博士並提到、以其所具備的物理學及心理學知識，再依邏輯推演，自然而然造就了「資訊—能量系統永生」的假設，這個永生的主體就是靈魂，也因此他將研究室命名為「人類能量系統研究室」(Human Energy Systems Laboratory)。

(五)從經歷瀕死經驗者恢復生命後之描述得知

醫學博士芭芭拉·羅默爾女士(Barbara R. Rommer, M.D.)在《揭開生死謎》¹⁷一書中以三百多位歷經瀕死經驗(NDE: near-death experience)的重生者，揭露了靈魂輪迴及永生的訊息，其中提供了意外、疾病、死亡...與靈魂的交互關係，瀕死經驗顯示當事人由於靈魂已實際脫離肉體，因而經歷了一小段死亡後之過程，但是由於特殊條件，靈魂再度回返肉體，當事人事後對於這一段特殊歷程之敘述，整體顯示靈魂與肉體可以脫離與結合之關係。羅默爾醫師也提到在他幼年時因害怕他得心臟病的父親戶突然離開，而經常在半夜躲在浴室暗地哭泣，她的父親知道這件事安慰她說：「我知道妳怕我出事，可是我不會死去很久，只要你需要我，我就會在妳身邊，可是讓我告訴你死亡是甚麼，這樣妳就不會害怕，這一點我非常清楚，人死時，就像從睡夢中醒來，如此而已」，羅默爾醫師表示經過多年之後她才恍然大悟，他的父親之所以說非常清楚死亡的狀態，原來他談的是自己的親身經驗—可能他在某次心臟病發作時曾經歷過瀕死經驗。這裡顯現一個嚴肅的問題：這個能經歷肉體死亡並返生，且獲得特殊體驗及記憶的主體是麼？

(六)從靈魂出竅之經驗描述中得知

靈魂出竅(又稱靈魂離體經驗, OBE: out-of-body experience), 是指在非死亡狀態下靈魂離開肉體, 在肉體外活動的行為及經驗, 靈魂並於活動之後返回肉體。OBE 這個名詞最早出現在泰瑞爾(G.N.M Tyrrell)1943年的著作《顯靈》(Apparitions)一書中¹⁸, 隨後陸續有相關經驗被報導, 並有部分學者進行相關研究。一般說來、人在出生時靈體與肉體相互結合之後, 隨即展開此人一生之生命過程, 在一般正常情形之下, 靈體是不會與肉體分開的, 而且一旦靈魂完全離開肉體, 生命現象即將中止, 也就是死亡¹⁹。在特殊情形下發生靈魂出竅的情形可能有兩大類: 自發性靈魂出竅(SOBE: Spontaneous Out of Body Experiences)以及誘發性靈魂出竅(IOBE: Induced Out of Body Experiences); 自發性靈魂出竅是利用個人意志力量有企圖地、或在自然情況下讓靈魂離開肉體, 例如在靜坐中出竅, 或睡眠中在夢與醒的邊緣出體; 誘發性靈魂出竅是指利用其他誘導方法使靈魂出竅, 例如: 以化學藥物或對大腦進行電流或磁力刺激, 也有可能誘發靈魂出竅現象²⁰, 目前有一些網站開放讓世界各地曾經有過靈魂出竅經驗的人將自己的經驗掛在網上, 分享自己的經驗²¹, 這些靈魂出竅經驗, 大部分應該只是靈魂的一部分離開肉體而已, 而非靈魂整個離開肉體。前面提到的瀕死經驗(NDE), 可能是在疾病狀態、或是在重大意外甚至撞擊事件發生時, 發生靈體脫離的現象, 嚴格說來NDE已經進入死亡狀態, 只是由於特殊機緣, 靈魂再度回返肉體, 因此NDE雖也有OBE之現象, 但要比OBE更貼近死亡。一般所謂的OBE或是NDE現象, 由於靈魂會再度回到肉體, 因此最終並不造成兩者永遠分離之死亡現象。嚴格說來、前述伊曼紐·史威登堡及艾德格·凱西的例子即屬於靈魂出竅的情形。

中國古代道家修練中有所謂陽神出竅(或稱神我出竅), 屬於前述自發性靈魂出竅的

一種，從修持境界來說、陽神出竅是靜坐功夫到了相當層次，已打通大小周天，全身陽氣充滿，並經過丹田溫養至元神飽滿成形，當這股元氣飽滿之陽神沖開頂門而出的現象，即是陽神沖舉或陽神出竅。靜坐中的靈魂出竅情形可分兩類：其一在初期元神鍛鍊時，可能偶而發生自天門百會穴離體而出的現象，由於此時元神之陽氣尚弱，這時離體具有極高的危險性，嚴格說來這種現象應稱為陰神出竅；到了所修煉之陽神能階極高，已具備完全之獨立自主能力以及自我保護之能力時，這種靈魂離體現象方是真正的陽神出竅。^{22,23}

一般的靈魂出竅或是經過修煉的陽神出竅現象，顯示除了肉體之外，存在另一種生命結構，它可能獨立於肉體而存在，並且可以自由活動。

(七)由無形高次元天界傳示之訊息得知

從天帝教《天人醫案聖訓專輯》^{24,25}以及《天帝教之天命換人命》²⁶等資料內容來看，顯示許多此生之遭遇以及致病之原因與靈體累世之因果有關。先天一炁玄福子老前輩在〈談天命換人命〉之聖訓中提到：「人命處於五濁惡世，受制於五行拘束，再加上因果業報之牽扯，輪迴顛倒，永無寧日，於命中有定數、大限及關卡，皆與生俱來，若能透過奮鬥，積功累德轉加諸於命，則不在此限...」²⁶，天命換人命的作業，牽涉到靈體醫學與人間醫學的交互關係，尤其必須「提靈」以便對靈體進行修補調理等作業，這個程序多半在睡眠中進行。欲釐清生命現象、疾病與健康的關係，實不能忽略靈體的存在，這些從無形高次元天界傳下來的資料，指出靈魂累世的作為與今生的命運、遭遇、疾病...等現象有深厚關係，更顯示靈魂的主體性與恆久性。

然而由於靈魂的組成結構極有可能不是原子或原子以上之物質結構體，且靈體內部之運作內涵恐怕也不是目前科學所能掌握的各類化學性或電磁性訊號，因此、目前尚無法以科學儀器直接測量到靈魂之相關訊息，欲獲取靈魂直接性科學證據，現階段實尚有困難，仍有待科學家及相關研究人員持續努力。

三、靈魂觀念、靈魂假說與靈肉互動關係

(一)古今中外各宗教或學派對靈魂的看法

對於靈魂(或靈體)的說法及看法古今中外各宗教或學派稍有不同，儒家稱之為「鬼神」(或神靈、魂魄)，道教稱之為「魂魄」(或性靈)，佛教八識中「阿賴耶識」可視為靈魂的主要作用，基督教、天主教與回教稱之為「靈魂」，天帝教則稱之為「和子」。茲

彙整東西方各宗教或學派對於靈魂相關的看法於下：

1. 東方世界的靈魂觀

各家各派對於靈魂的定義及認知各有看法，儒家認為魂魄是陰陽之精氣所成，且為萬物的根本，中國最早論述魂魄的記錄出現在左傳，《左傳》昭公七年紀錄了一段公孫僑(即子產，鄭國儒仕)論述伯有死後為鬼的資料：「…及子產適晉，趙景子問焉，曰，伯有猶能為鬼乎？子產曰：能，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強，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匹夫匹婦強死，其魂魄猶能馮依於人，以為淫厲，…」^{27,28}子產認為，人出生後化生出魄(文中沒有先提到魂，有兩種可能：其一、魂也如魄一樣，因肉體而有；另一種可能是魂事先已存在，進入肉體後而有魄)，相對來說，魂為陽(魄為陰)，而萬物之精賦予魂和魄兩者以力量，使魂魄具有精爽神明的作用，而且死後還可能持續有作用，這裡顯示死後魂魄(靈魂)不滅的觀念；《小戴禮記》〈祭義篇〉：「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而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眾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斃於下，陰為野土；其氣發揚于上，為昭明，焄蒿，凄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因物之精，制為之極，明命鬼神，以為黔首則。百眾以畏，萬民以服。』」²⁹這裡孔子回答宰我對於鬼神的疑問，認為氣為神之盛(此處之氣應與魂相通)，而魄為鬼之盛，氣魄即神鬼，眾生死後為鬼，而氣之發揚精華者為神，看來孔子雖不語怪力亂神，但對於人死後成為鬼神之說法仍認為是存在的；《大戴禮記》卷五第五十八〈曾子天圓篇〉：「陽之精氣曰神，陰之精氣曰靈，神靈者，品物之本也，而禮樂仁義之祖也。…」盧辯注解此段文意曰：「神為魂，靈為魄；魂魄，陰陽之精氣，生之本也。及其死也，魂氣上升於天為神，體魄下降於地為鬼，各返其所自出也。」³⁰此處將神靈(《大戴禮記》用靈代表較低階的概念，與一般用法不同)或神鬼解釋為魂魄，陽氣之精為魂，陰氣之精為魄，魂魄為萬物生命的本源。

道家同樣認為魂魄為陰陽之精氣所成，《淮南子》〈主術訓〉有：「天氣為魂，地氣為魄，反之玄房，各處其宅，守而勿失，上通太一。太一之精，通于天道，天道玄默，無容無則，大不可極，深不可測，尚與人化，知不能得。…」³¹這裡認為魂屬天之氣，而魄屬地之氣，魂魄可以經由反觀內守之修煉，與玄默難測之天道相通；道教著名養生經典《黃庭內景經》〈上睹章第十六〉有：「三神還精老方壯，魂魄內守不爭競。」³²⁻³⁴指出人若能將三丹田之精神各返本原，可返老還壯，若是魂守於氣，魄守於形，則形神調和周濟不相競相剋，顯示精神鍛鍊與魂魄的關係；又〈若得章第十九〉：「雲儀玉華俠耳門，赤帝黃老與我魂。」務成子注曰：「…赤帝者，南方丹天之君也。黃老者，中黃老也。魂為陽神，魄為陰神，陰陽相推，故言與我魂。《太微靈書》云：人有三魂：一曰爽靈，二曰胎光，三曰幽精。常呼念其名，則魂安人身也。…」³²⁻³⁴，這裡指出魂魄居人體之中，為形體之主宰，故亦為生命之根本，由所引《太微靈書》中更指出人有爽靈、胎光、幽精等三魂。《雲笈七籤》〈卷五十四 魂神部一〉有：「夫人身有三魂：一名胎光，

太清陽和之氣也；一名爽靈，陰氣之變也；一名幽精，陰氣之雜也。…其第一魄名屍狗，其第二魄名伏矢，其第三魄名雀陰，其第四魄名吞賊，其第五魄名非毒，其第六魄名除穢，其第七魄名臭肺。」³⁵這裡明確指出人身三魂七魄的內容，三魂中胎光尚屬清淨光明陽和之狀態，而爽靈及幽精則偏屬陰氣及濁雜之狀態，另由七魄之名稱可以看到其內容大致皆屬陰濁之成分。

佛教有輪迴的概念，但基本上佛教並不談靈魂，對於死亡之後出生之前，佛教以「中陰身」的概念描述，對於累世的認知與記憶，佛教以「識」來描述，因此、欲勉強述說佛教之靈魂觀，似乎應以唯識學為代表；唯識學主張萬法唯識，宇宙間一切事、一切理、一切心、一切物，總稱為一切法，一切法的總根據就是「識」；唯識哲學有「百法明門論」，百法共分五類，第一類「心法」共有八種，稱為八識—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末那識、阿賴耶識；阿賴耶識是梵文音譯，意思是藏識，亦即含藏一切事物之種子，阿賴耶識為諸法之本體，是萬物的本源、宇宙的主體，宇宙萬法、包括精神與物質、無形與有形，都要依阿賴耶識方能生起，阿賴耶識的能力不滅³⁶，這是一種生命無限的概念，佛教八識的觀念應可看成靈體的作用。

天帝教將靈魂稱之為「和子」，而和子不專指人類的靈魂，和子代表宇宙一切現象中屬於陽性的、主動的、自由的、自覺的原素，為構成物質的兩個基本原素之一，動物得之即有生命，礦植物得之即有生機，至於靈魂和子的結構原素則分為氫的精華、氧的精華、電質以及X原素四個部份³⁷，有關其細部內容及作用詳後論述。

2. 西方世界的靈魂觀

古希臘哲學家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 約 580—500 B.C.)繼承了奧爾菲教團的輪迴轉生說，認為：「靈魂本具神性，因罪受罰，繫於肉體之獄」，畢氏教團的宗教教義便是設法免於輪迴轉生之苦，而獲得徹底的靈魂解脫³⁸；德謨克利特斯(希臘語：Δημόκριτος, 約 460—370 B.C.)認為靈魂寄寓一切生物，使其生生活動，並認為靈魂的原子為最細微最圓的火原子，身體對於火原子而言是一種容器³⁸；蘇格拉底(Socrates, 469—399 B.C.)也受奧爾菲教團的影響，主張靈魂不朽，認為靈魂可以獨立存在，不因肉體腐爛而死亡，所謂死亡只是靈魂與肉體脫離，因為死亡使靈魂得自肉體解脫³⁹，他的哲學問題乃是靈魂的關懷，希求靈魂更趨於善，靈魂的核心在於理性，而理性的固有功能則在於對善惡培養深邃的智慧³⁸；柏拉圖(Plato, 約 427—347 B.C.)認為靈魂具有神性及不朽的特性，可以永恆存在，從他主張的「靈魂三分說」(靈魂可分為理性、氣概、情慾三部分)可知，他所指的不朽的靈魂，應該指的是理性部分的靈魂³⁸；亞里斯多德(Aristotélēs, 384—322 B.C.)認為靈魂即是生命原理，靈魂與身體的關係即是形象(顯態)與質料(潛態)的關係，靈魂乃是生物的運動因、目的因及真實的實體，他從生物靈魂的機能作用高低觀點提出靈魂三種類型，由低而高分別為：生魂(或稱營養或植物靈魂，the nutritive or vegetative

soul)、覺魂(或稱感性或動物靈魂, the sensitive or animal soul)、及靈魂(或稱人類靈魂, the human soul), 而人類靈魂又有高低兩層的理性機能: 被動理性及主動理性, 主動理性不受任何外在變化影響, 為永劫不死的理性自體, 且可與身體分離, 亞氏並認為植物有生魂, 動物有生魂及覺魂, 而人類則有生魂、覺魂及靈魂^{38,40}。基督教及天主教認為靈魂是生命的中心, 人生的一切活動都是由靈魂所推動, 靈魂是精神體、自立體, 靈魂永存不滅; 回教同樣認為靈魂是生命的中心; 所有的基督信仰基本上沒有輪迴的概念, 認為人死後不再投胎, 等到世界末日, 所有人類一起復活, 接受最後的審判⁴¹。

3. 靈魂階梯—靈魂的不同層次

綜合上述內容可知, 東西方各宗教或學派對於靈魂(靈體或魂魄)的描述儘管各有不同, 不過卻都認為靈魂是生命的中心, 而靈魂不因肉體的死亡而消失; 在此並強調一點, 各家說法中似乎認為靈魂在與肉體生命共存的過程中, 兩者有相當程度的交互作用, 不只靈魂可能驅使肉體、或反過來肉體牽制靈魂, 重要的是, 在此交相組合的單一生命體之生存歷程中, 有更多的比例是肉體相當程度的影響靈體的趨向與內在本質, 這樣的影響, 將直接反映在兩者分離後靈體的意識內涵與活動自由度。另外, 李約瑟博士曾依據《荀子》〈王制篇〉之內容:「水火有氣而無生, 草木有生而無知, 禽獸有知而無義, 人有氣、有生、有知, 亦且有義, 故最為天下貴也。力不若牛, 走不若馬, 而牛馬為用, 何也? 曰: 人能群, 彼不能群也。人何以能群? 曰: 分。分何以能行? 曰: 義。故義以分則和, 和則一, 一則多力, 多力則強, 強則勝物…」, 將其中有關氣、生、知、義, 以及劉晝、王達的相關說法與古希臘哲人亞里斯多德的靈魂觀作比較, 稱為「靈魂階梯」(可看成靈魂層次), 如表 1 所示⁴⁰, 由表中可見中西學說頗有值得對應比較之處, 其中荀子所說的「義」為道德涵意之意; 這個靈魂階梯的說法, 顯示生命機體層次不同時, 其靈魂所相對應表現出之等級或層次, 這裡顯示一項重要意義: 如果吾人認為靈魂本身具有完整功能, 則自人以及於動、植、礦物, 其內在靈魂功能或表現之層次高低, 似乎有漸次被壓抑或減損之現象, 舉例來說, 以動物與人相比較, 其靈明程度或許較人為低, 而植物與動物比較, 或礦物與植物比較, 亦復如是; 因此, 我們或許不該單純以功能有無來理解, 而應該是以功能壓抑或減損來看待; 生而為人若不求精進, 則靈覺程度將有退化之虞。

表 1. 「靈魂階梯」的學說—亞里斯多德與中國學者說法比較 (註)

學者	說法		備註(原文說法)
亞里斯多德 (西元前四世紀)	植物	植物生魂	
	動物	植物生魂+動物覺魂	
	人	植物生魂+動物覺魂+靈魂	
荀卿	水火	氣	

(西元前三世紀)	植物	氣+生	草木
	動物	氣+生+知	禽獸
	人	氣+生+知+義	
劉晝 (西元六世紀)	植物	生	
	動物	生+識	
王達 (西元十四世紀)	天	氣	雨露霜雪
	地	氣+形	土石
	植物	氣+形+性	
	動物	氣+形+性+情	
	人	氣+形+性+情 (+義)	
註：本表內容引自李約瑟著，陳維綸等譯，《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第二冊，p.33。 ⁴⁰			

(二) 靈魂假說—靈魂存在、獨立靈體的結構與功能

1. 靈魂假說

基於前述有關靈體與肉體的相關資料及間接性實驗，並參酌古今中外各宗教或學派對於靈魂的看法，吾人實難否認靈魂之存在，且有正視靈魂相關問題並加以研究之必要。從生命實質及科學研究之角度來看，由於目前尚無法以儀器獲得靈魂偵測之直接證據，這可能是因為靈魂之本質太過於幽微，而現今的科學儀器相對而言尚過於粗糙，因此站在科學觀點、目前只適合先提出有關靈魂之相關假說，暫稱之為「靈魂假說」，其中至少有三層最基本的命題應該先行論及，包括靈體存在與否、靈體形態之可塑性、以及永恆性的問題，茲將此三項命題敘述於下：

第一項命題—「靈魂主體具存在性」：除物質肉體外，有一種目前尚未知曉其本質的精神主體存在，稱之為「靈魂」或「靈體」，可以與肉體分離，而獨立運作。

第二項命題—「靈體存在具永恆性」：在肉體生命結束後，靈體並未隨之消滅而仍持續存在，而且這種存在、在一般條件之下具永恆性。靈體可能不斷進出各種生命形態或進入高次元空間，而展開其生命歷程；靈體可能生存之次元空間，與其在肉體期間之交互作用內涵有關。

第三項命題—「靈體形質具可塑性」：在靈體與肉體交相組合的單一生命共存體之生存歷程中，兩者因交互作用，肉體可能相當程度的影響靈體的內在本質，現象上來說、肉體可能形塑靈體的形態樣貌，而且至少在兩者分離後一段特定時間內，靈體的形態仍可能受到剛脫離的肉體形態之影響。

在此「靈魂假說」中雖論及靈體與肉體之結構屬獨立且可以分離，但有關靈體結構、以及靈體與肉體兩者結構之本質在最細微處是否相異或相關則未論及，因此、假說中尚無二元之概念。(實則靈體與肉體之最幽微結構本質，可能有極高之相關性而係屬同源，

若是如此，則將符合「一元二用」之意義，這牽涉到靈體結構與物質結構之炁理本質問題，已進入「炁理學」之研究範疇，暫不在本文討論範圍。)此處「靈魂假說」所描述的三項命題內容，提供研究靈魂內涵最根本的基礎，以及深入探究的可能性。

2. 靈體的功能與基本結構

依據前述「靈魂假說」，靈體既然可能獨立存在及運作，應該可以進一步推測靈體本身至少應該有特定之生命支持系統、活動系統、感覺系統、以及整體資訊處理系統，可視為有關靈體功能與結構的四項推論，茲說明如下：

其一、維持靈體生命的功能與結構：靈體應有其獨立的生命支持系統，以便於其與肉體分離後，仍可以獨立存在。

其二、提供靈體活動的功能與結構：靈體本身應具有自由的活動能力，並有相關之結構系統，以遂行其獨立活動之意願。

其三、接收外界訊息的功能與結構：靈體本身應具有覺知之能力，以使其得以感知覺察外在時空之環境訊息及狀態變化。

其四、整體資訊處理的功能與結構：靈體本身應具有獨立之資訊處理系統，包括長久深遠之記憶貯存、思維意識、以及各項資訊處理運作之系統結構，以提供作為記憶、思惟、決策、指揮...等之功能及作用。

從生命現象來說、獨立的肉體若無靈體與之結合，則恐將無一般認知的生命現象可言，然而獨立的靈體則仍有其生命實質；從信息層面來說、靈體本身有其特定型式之信息接收處理方式或系統，並且可以獨立與外在環境進行信息交流；而生命體中、靈體本身對於所接收之信息可以與肉體交流，使肉體亦部份或完全獲取該信息，同樣的、肉體所獲得的信息，也可以與靈體交流，而納入靈體之記憶中。

天帝教教義《新境界》中提到「靈體」(對於各級生命統稱之為「和子」)之存在與結構：「...『和子』...瀰漫於大空之間，在人體中即是道家之所謂『性靈』；佛家之所謂『阿賴耶識』；耶回二教之所謂『靈魂』；在動物中即是生命；在礦植物中即是生機...和子之構成成分，可以公式表之如下：和子 = $H^{\circ} O^{\circ}$ 之精華 + 電質 + 溫度 + X 特種原素。...和子中各種成分對於生物所生之作用： H° 具有觸覺及嗅覺之功能（佛家六塵中之觸香）； O° 具有味覺及辨覺之功能（佛家六塵中之味及色）；電質具有聽覺及視覺之功能（佛家六塵中之聲色）；X 具有意欲之功能（佛家中之意法及末那）³⁷」，此處提出以「和子」作為「靈體」(動物之「靈魂」或植礦物之生機)之通稱，並指出和子結構有四個主要成分，其中「氫」為氫的精華(以 H^0 表示，與週期表中之H並不全同)，「氧」為氧的精華(以 O^0 表示，與週期表中之O並不全同)，「電質」應該是一種細緻敏銳的覺察成分，而X元素則為與累世記憶資訊有關的幽微成分或系統(某種性靈意識結構)；《新境界》也提到靈體(和子)各成分系統的功能：「...氫為人生精中之渣末，而支配性靈之活

動。氧為運轉週身水澤之原素，保持人身之溫度而延長和子之生命。電質指揮人生生理上之運動及知覺，並有視覺（明通）與聽覺（聰通）之功能，即人生生活之基本條件。X原素具有神明與果決，導引以上三種原素而指揮神經，為諸元之本體，超凡入聖之門，即佛所謂阿賴耶識是也³⁷」。表 2 將上述靈體和子四個成分對生物所生之作用、各原素之功能、以及前述四項推論之結構系統列表對照，其中第二欄各原素對生物所生之作用、相對於第四欄結構系統而言雖非單一之直接對應關係，但主要之作用仍屬相關；將第三欄各原素之功能與第四欄所屬結構系統比對來看：O°(氧的精華)可能較偏屬於生命支持系統，H°(氫的精華)則偏屬於活動系統，電質可歸屬於感覺系統，X原素可歸屬於整體資訊處理系統。

表 2. 和子的四種成分、各原素之功能、對生物所生之作用及所屬結構系統

和子的四種成分	對生物所生之作用	各原素之功能	結構系統
O°(氧的精華)	味覺及辨覺(佛家六塵中之味及色)	為運轉週身水澤之原素，保持人身溫度，延長和子生命	生命支持系統
H°(氫的精華)	觸覺及嗅覺(佛家六塵中之觸香)	為人生精中之渣末，支配性靈活動	活動系統
電質	聽覺及視覺(佛家六塵中之聲色)	指揮生理上之運動及知覺，並有視覺（明通）與聽覺（聰通）功能	覺知系統
X特種原素	意欲(佛家中之意法及末那)	具有神明與果決，導引以上三種原素而指揮神經	資訊處理系統(記憶/思惟/決策/指揮...等)

另外、《新境界》中提到³⁷：「和子中之四種原素如以道家之名詞配稱之，則為魂(X原素)、魄(電質)、魅(氫的精華)、「鬼谷」(氧的精華)，由十二個「鬼谷」可以組成一個魅，由九個魅可以組成一個魄，由六個魄可以聚為魂」，依此概念列出之和子結構方程式如下：

$$\text{和子} = 3X + 6 \text{ 電質} + 9H^\circ + 12O^\circ + \text{溫度}$$

其中 1 魂 = 6 魄，1 魄 = 9 魅，1 魅 = 12 鬼谷

上述和子結構中對應道家觀點所列出的四個名詞(魂、魄、魅、鬼谷)，似乎顯示一種非物質性的概念，亦即和子成分可能具有非屬物質結構之本質，因此、欲解析靈體結構，或許不該只是從物質或物理層面考量，這裡有兩條可能的探索方向：重新尋找並賦予物理粒子新的意義，或是得另闢途徑，朝向炁理之層面深入探索。

(三)靈體與肉體結合當下及其後之交互作用

在靈體與肉體結合當下及其後有幾項基本且重要的交互作用關係，包括：「靈魂意識轉換」（「累世記憶封鎖效應」與「部分和子餘習複製留存效應」）、靈魂與生理心理及精氣神之交互關係、五大無形系統及網路、靈體與意識、靈體與神經系統之運作、以

及靈體與記憶之關係等，這些內涵將是「靈理學」最基本而重要的部分，深入的探索研究，將形成「靈理學」的主體結構內涵。茲初步逐項探討於下：

1. 「靈魂意識轉換」—「累世記憶封鎖效應」與「部分和子餘習複製存留效應」

個體生命的產生，發生在靈體和子與肉體結合之後，有關靈體與肉體兩者結合瞬間之作用關係，實影響該生命體之生理現象及命運至鉅，且會在結合時發生「靈魂意識轉換」作用，依據先天一炁玄靈子老前輩之聖訓：「人類生命在引合之瞬間形成，由於和子與陰靜電子體同時受到強大電力相引的影響，以致於和子在旋入人腦的松果體時，和子內部的X原素即刻發生變化，會將累世輪迴中所學習到的經驗與記憶部分阻斷，僅存留前世或累世的部分和子餘習，主宰該電子體此生的生理遺傳機序，形成獨特的個體生命氣息與人格特徵。⁴²」，又在談到「靈魂意識轉換」的聖訓中提到：「一般的和子在進入陰靜電子體中發生個體生命之剎那，和子餘習在大腦中將會複製一部分前世所存留的慣性記錄，此後該和子的靈魂意識即會在新生個體的大腦皮層中產生強度的電力作用，一方面是將大部分未複製的前世、累世慣性深藏於X原素內，另一方面則在大腦皮層上、下方的空間，形成不等程度的『靈魂意識交集引合網路』，並以此主宰著新生個體的人格發展…⁴²」，這裡提及有關「靈魂意識轉換」中累世記憶封鎖及人格特質形成的過程及原因，包括兩項作用：

(1)累世記憶封鎖效應：當嬰兒出生時、靈體和子由頭頂凶門進入肉體，並以大腦中松果體位置為結合點，在靈體與肉體結合的瞬間、由於強大之電力交互作用產生 X 原素之記憶阻斷效應，被阻斷之記憶深藏於和子之 X 原素內，這種作用可以稱之為對於累世記憶的「封鎖效應」。

(2)部分和子餘習複製存留效應：在前述累世記憶封鎖過程中，由於同時複製存留部份前世或累世中的餘習慣性，所複製存留之內容應該與前世或累世因果、以及在轉生之中陰身狀態過程中，針對已結束之生命個體、該世生命學習課題之考核審判結果有關，並包括對下一生之安排、承諾或願力…等內容，而所複製存留之和子餘習在大腦皮層上下方空間形成靈魂意識交集引合網路，作為此人基本性格之原型，形成其後天之基礎人格特質、習性根源及意識思維模式，並且也將以此主導個體一生的命運。

靈體與肉體結合當下除了前述性格原型之產生外，同時、靈體和子亦可能在與肉體結合後產生魂魄及其他相關的無形結構，且靈體和子亦將透過中樞神經系統指揮個體之生理功能。

2. 靈魂與生理、心理及精氣神之交互關係

前面提及道家有三魂七魄的觀點與論述，魂魄(靈魂)結構屬無形，肉體(臟腑)結構屬有形，有關靈魂與肉體生理、心理(情緒)之交互關係究竟為何？萬靈兼主曾降示有關三

魂七魄的聖訓：「何謂三魂？…人為三才之身，魂分天魂、人魂、地魂。魂受魄力影響，因果偏向人間，則人魂重於其他二魂。魂受魄力牽制而因果偏於陰曹，則成為陰魂，乃地魂濁重之故。靈性不昧，和子清明活潑，煉魂制魄，加強天魂的力量，煉成正氣之元神，則可昇天！何謂七魄？七魄就是受情慾所生之濁力，就是因七情所激發產生的力量，屬於較後天的反應，七情為意識的反應，分為喜、怒、哀、樂、悲、恐、驚，魂藏於肝臟之中，而魄藏於肺…」又有：「…魂雖分為天、人、地三魂，但是魂是先天和子的餘習結成，此何以說？先天和子來到人間生成肉身，必然沾上人間濁氣、習氣，把無知無識的和子，染成一片烏黑，故和子被擠到腦中的松果體，而沾濁陰之部分和子，化為魂，被肝所吸附而藏於肝臟…」⁴³。此段聖訓中顯示極為特別的觀念：亦即一般所稱的魂魄(後天魂魄)實為靈體和子與肉體結合之後所產生，清明的先天靈體和子與肉體結合後被污染的部分稱為「魂」，而更受七情影響的部分則化為「魄」，顯示靈體和子與受肉體影響後之魂魄已有其差別，同時清明的和子被擠入大腦的松果體中，而魂則被肝臟所吸附，魄則藏於肺臟中，此即中醫所謂「肝藏魂，肺藏魄」之由來；另外、「三魂」指的是「魂」在天、地、人三才的偏屬特性，個體可能因肉體或魄力影響、或因修持層次差別，影響本身魂的三才比重或屬性，因而影響魂的層次或境界；「七魄」則是直接受情緒牽動影響，而產生的各類別陰濁力量與結構體；可知、魂與魄直接受到體氣所影響，亦即受到生命體之意識或情緒之交互作用而改變其本質與構形，並逐漸產生個人別具之屬性與特質；前面所提《雲笈七籤》所論之三魂(胎光、爽靈、幽精)七魄(屍狗、伏矢、雀陰、吞賊、非毒、除穢、臭肺)，看來亦應以此種角度以理解其本質。

向立綱先生以多年接觸靈媒及相關事件之經驗，在闡述通靈之現象中提到：「靈魂指的是『靈』與『魂魄』兩件事，…靈或稱為靈體，是與肉體對等、並結合在一起的，西方稱之為身體的『能量』，魂魄卻是屬於肉體的，而且每個肉體都有三魂七魄。因為魂魄屬於肉體，所以當肉體死亡後，魂變成為我們俗稱的陰魂或鬼魂。魄則歸肉身消失…。靈雖是與肉體結合在一起，但一般人卻無法感受到靈的存在，唯有通靈人才能感覺到靈的存在。⁴⁴」這裡將「靈」與「(三)魂(七)魄」分開來看，並將「靈」視為無形能量，魂魄則與肉體相關，與上述聖訓比較，有其一致處：「和子」與「靈」偏屬於先天或無形，三魂七魄較偏屬於後天或肉體。

道家將精、氣、神所藏之處，比對於下、中、上丹田⁴⁵，若再將一般精、氣、神、魂、魄之整體概念與上述所論加以比對，則「神」應與「和子」或「靈」相當，以能量或次元等級差異來看，精屬於較低層次，氣、魂與魄屬於中高層次，而神則屬於和子或靈的最高層次；另外、天帝教聖訓將精、氣、神、魂、魄統稱為「生化系統」，其對應之臟象分別為腎、脾、心、肝、肺⁴⁶，由於生化系統之內涵大致仍屬無形之本質，因此上述所稱各臟腑應看成其所對應能量區之較高維度空間較為合理，亦即臟腑位置有其臟象之無形能量氣場構形(屬較高維度之氣場性結構)，而上、中、下丹田同樣亦屬一種無

形之高維度氣場構形；將此生化系統其所位於身體之相對部位與其特性列於表 3，其中顯示和子(心或神)屬於較清明之靈覺意識主體，位於道家所謂上丹田(解剖學上之松果體位置)⁴⁵，魂則依據個體所屬之天地人三才屬性等級、所形成之炁性中階能量與構形(藏於肝)，魄則偏屬受情緒影響之炁性低階能量(藏於肺)，氣則為稍有鍛鍊之材質(位於中丹田)，而精則屬尚待鍛鍊之材料(位於下丹田)，圖 1 整體顯示人體精氣神魂魄(生化系統)在體內氣場構形之相對位置關係圖。

表 3. 精氣神魂魄(生化系統)能量區氣場構形在體內之相對位置與其特性

氣場構形	在身體之相對位置 (註)	特性說明
和子(神)	心神(上丹田)--大腦松果體位置	清明之靈覺意識主體(氣化系統之元神部分)
魂	肝之臟象--肝臟部位	屬天地人三才各等級之炁性中階能量與構形
魄	肺之臟象--肺臟部位	偏屬受情緒影響之炁性低階能量
氣	脾之臟象(中丹田)--兩乳對中內部	稍有鍛鍊之材質(氣化系統之陽電質部分)
精	腎之臟象(下丹田)--臍下三寸內部	尚待鍛鍊之材料(生化系統之陰電精氣能部分)

註：精氣神魂魄之內涵大致仍屬無形之本質，其在身體內氣場構形之部位應僅表示相對之位置關係，看成相對應部位之較高維度空間應較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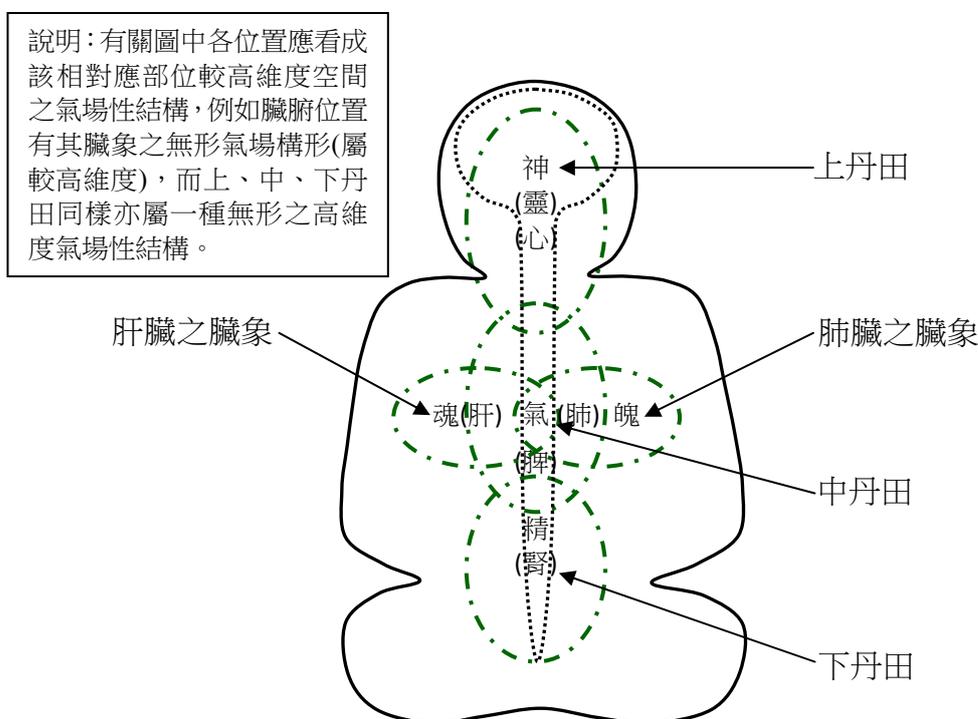


圖 1 人體精氣神魂魄(生化系統)氣場構形相對位置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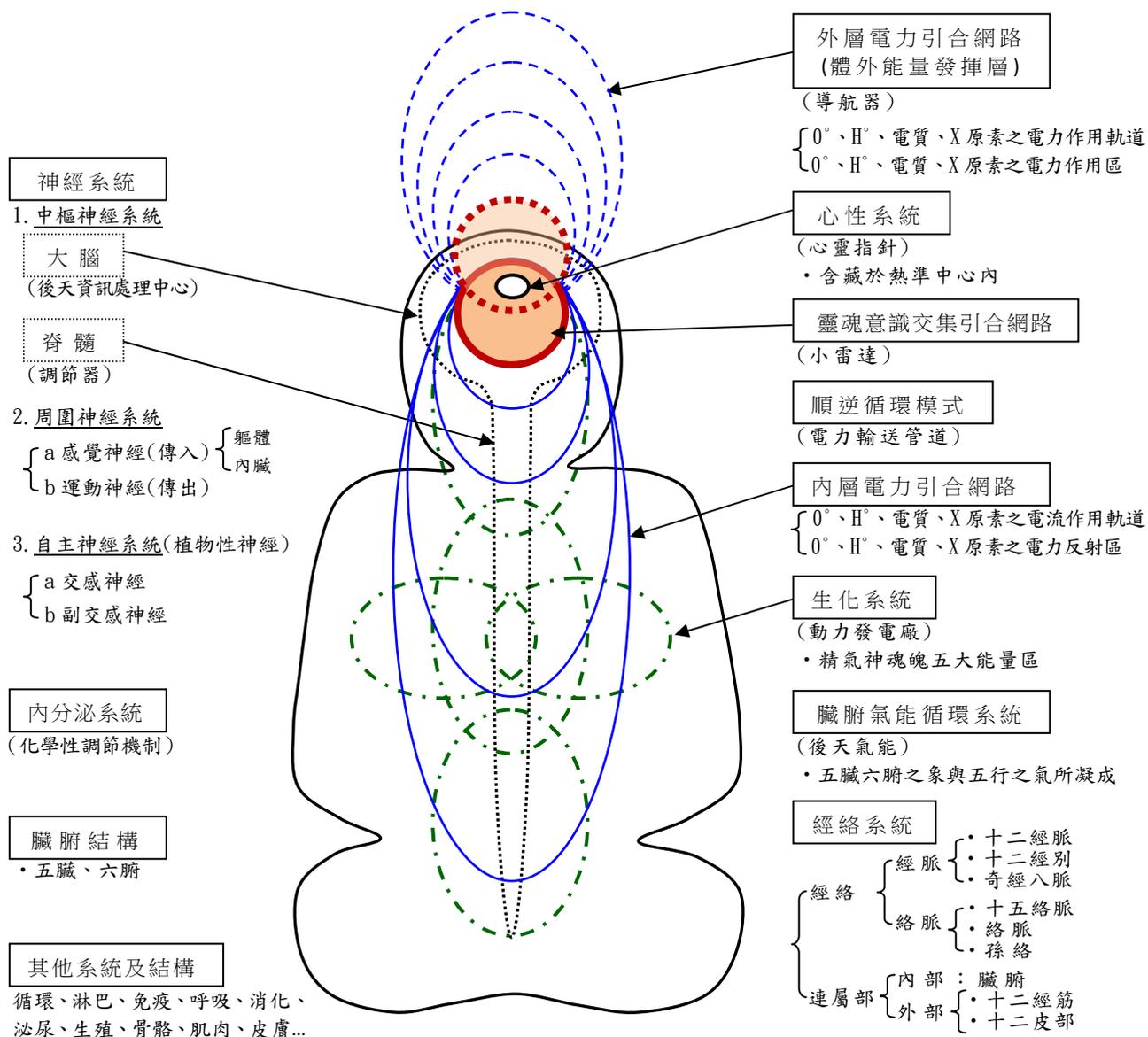
3. 五大無形系統及網路—心性系統、靈魂意識交集引合網路、整體電力引合網路、臟腑

氣能循環系統、經絡系統

當靈體與肉體結合後，方始形成一個生命有機體，嚴格說來、「生命系統」應該分成「有形生命系統」及「無形生命系統」兩大部分來看，其中「有形生命系統」是指由後天物質單元所形成之結構體，就人來說就是肉體部分(電子體)，依據天帝教教義、肉體部分是帶電粒子之結構體，也就是電子體結構，而所謂「無形生命系統」是指由靈體(和子體)與肉體結合之後，所形成各類不具有形結構之無形運作系統，包括：「心性系統」、「靈魂意識交集引合網路」(簡稱靈意網路)、「整體電力引合網路」(含氣化系統及生化系統)、「臟腑氣能循環系統」、「經絡系統」...等部份⁴⁷，表 4 為人身五大無形生命系統及網路之結構功能與運作內容物之對照關係，圖 2 顯示整體生命系統之架構模型圖。由於目前科學界並沒有「炁」的相關論述與研究，依據天帝教聖訓及相關資料⁴⁸⁻⁵¹，針對無形生命系統運作中之炁進行整理⁵²，並分析 師尊靜坐修持各階段之現象中無形所傳示的聖訓⁵³，吾人可以瞭解到整個靜坐修持過程中，隨著修持功夫之進階，其內在氣化系統及生化系統皆有不同的變化及成效，並且可以看到隨著修持功夫之持續，心境能量(內在意識能量)逐漸收歸於內，使心境能量提高，該能量隨著修持功夫進階之不同，會分別影響和子體中 O^0 、 H^0 、電質、X原素，分別釋放和氣能量、靈氣能量、剛氣能量及炁氣混合能量。綜合看來、針對上述所列之五類無形生命系統分別檢視其內涵，並由各項無形生命系統與靜坐修持各階段現象變化之內容比較來看，無論是其氣場結構本身或是運作內涵，都不離炁與氣之範疇，即使是其結構本身雖屬非物質之無形結構層次，精微細緻，然亦為炁氣之無形運作體，運行或是運作於其中之內容物，不論是能量、訊息、或是氣化內容物，都屬於炁與氣之內涵，這也已進入「炁理學」之研究範疇。

表 4. 人身五大無形生命系統及網路之結構功能與運作內容物

無形生命系統及網路	結構功能	運作之內容物
心性系統	含藏於熱準中心內之炁性系統，為個人心性運作與心靈指針之運作本體	炁粒子
靈魂意識交集引合網路 (簡稱靈意網路)	和子與電子體結合後在大腦皮層上下方空間所形成之意識交集與訊息交流炁性網路，以此主宰該生命體先後天人格發展，並有類似小雷達之訊號接收作用	炁粒子
整體電力引合網路 (含氣化系統及生化系統)	氣化系統—由和子中 O^0 、 H^0 、電質、X原素所產生之電力作用軌道/電力作用區/電流作用軌道/電力反射區，具有帶動生化系統加速運轉之功能 生化系統—精氣神魂魄五大能量區(無形氣能聚合場)，為連續性相互制衡與生化之運作內容，猶如體內之動力發電廠	炁粒子及氣粒子
臟腑氣能循環系統	五臟六腑之象與五行之氣所凝成之後天氣能系統，與生化系統具有直接間接之通貫及互補關係	氣粒子
經絡系統	體內連貫各臟腑及軀體腠理間之整體氣化運行系統，具有平衡調和各臟腑運行功能之作用	氣粒子



說明 1. 人類靈體和子結構方程： $0^\circ + H^\circ + \text{電質} + X \text{ 原素}$

2. 人身五大無形系統及網路：

- 心性系統
- 靈魂意識交集引合網路
- 整體電力引合網路 { 氣化系統 } { 外層電力引合網路
 { 生化系統 } { 內層電力引合網路
- 臟腑氣能循環系統
- 經絡系統

圖 2 整體生命系統架構模型圖

4. 靈體與意識

依據前述「靈魂假說」之推論，靈體本身具有獨立之意識作用，當靈體與肉體結合後，不只存在靈體之意識，當肉體生命啟動後，大腦本身亦有意識作用。依據清虛宮弘法院教師所傳示之聖訓內容，靈體(和子)與肉體(電子體)結合後，整體將產生四層意識作用，由淺而深分別為：意識、靈識、靈覺及魂識⁵⁴，這四層意識之作用區域分別如圖3所示，其一「意識部分」即是吾人所知之一般意識，其作用區域位於肉體之大腦功能反射區(圖中D區)；其二「靈識部分」位於肉體與靈體作用之意識交集區，該交集區屬靈魂意識交集引合網路(靈意網路)之電力反射區域(圖中C區)；其三「靈覺部分」則位於和子層中靈意網路之電力作用區範圍(圖中B區)；其四「魂識部分」屬於和子層中靈意網路熱準點之作用層次(圖中A區)，且個體累世永恆記憶貯藏之所在亦位於該無形高維度區域。一般狀態下、常人大概只感受到最淺之大腦意識作用，對於較深之靈識(肉體與靈體之意識交集作用)或是靈覺(純靈體意識作用)，須在較為沉靜之心靈狀態，才可能感受得到，而魂識部分則幾乎無法覺察，大概是心境層次更高或到達明心見性的開悟境界，才有可能觸及此區之記憶內容甚至開啟永生的記憶庫。

由於靈體本身有累世之記憶系統，來自深層的記憶可能在某些時空條件具足之情況下影響個人的一般性思維，因此、欲真正探討心理意識及行為，除了大腦之一般性記憶與意識作用之外，深層的靈體記憶及意識，更值得注意與納入考量及分析，這裡已涉及「靈性心理學」的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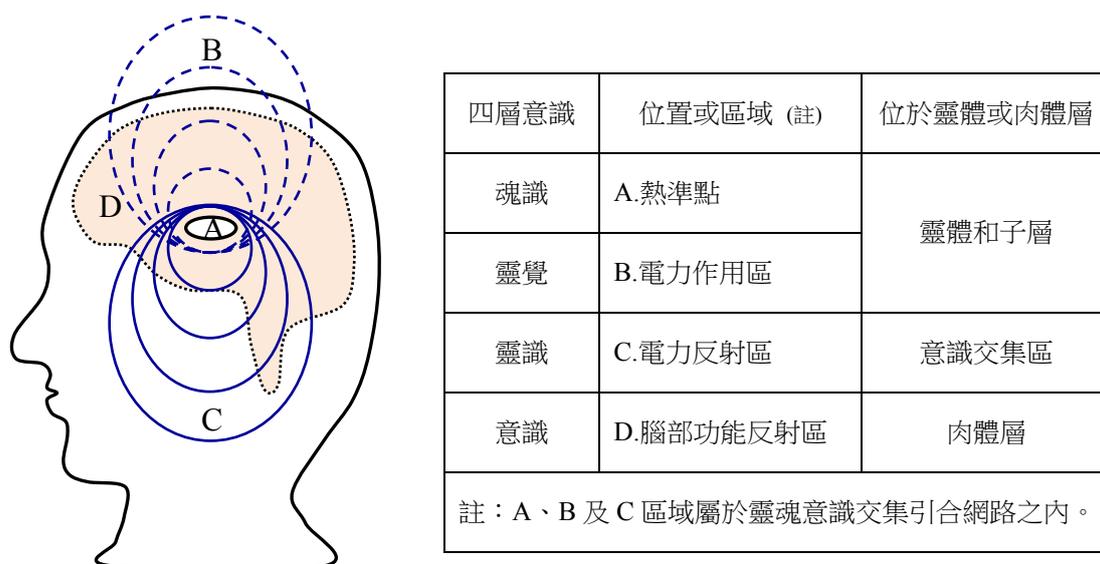


圖 3 靈體與肉體結合後之四層意識作用區

5. 靈體與肉體神經系統之運作關係

個體後天生命一旦形成，所有後天生命機能運作即以大腦中樞神經系統為主，並以自主神經系統主導有關呼吸、心跳...等之生理運作，一旦啟動，即至生命結束為止。同時在生理上、靈體以本身具有之能量貫注肉體神經系統，使整個肉體生理機能開始運轉，貫注及驅動的能源控制中心應該就在靈體與肉體的結合點「松果體」位置上(屬多維度之結合概念)，神經系統主要之背景動力能源應即是由靈體和子所供應，經由松果體位置作為轉換點，將能源傳送至肉體神經系統。從肉體生理的角度來看、松果體只是系統動力源頭的轉接點，其他所有促進生理上運動及代謝的機制仍皆由肉體本身的神經系統以及各種生理系統所操作(包括肉體本身經由飲食所獲得之能源供應)，所有生理上的動作由大腦神經系統控制，所有內在化學性的體液平衡及內分泌需求，由下視丘接收生理需求與心理需求、甚至更幽微的靈理需求之情報，指揮腦下垂體而運作。

肉體的知覺感應內涵，包括靜止膜電位、動作電位界閾值及接收感應之敏銳程度，除了與神經系統本身有關之外，或許更與靈體和子供應神經系統能源的背景強度有關，幽微的靈體能源供應運作模式可能藉由炁粒子散佈肉體全身的感覺神經系統，而可能以電流或電場型態呈現，並影響細胞膜內外之離子分佈梯度，在清醒狀態時有其特定之靜止膜電位數值，當外界刺激高於清醒狀態下感覺神經之界閾值時，產生神經之動作電位脈衝，因而可以覺察外界之訊息；反之、在沉睡狀態時可能由於前述電場及離子梯度之效應，使得靜止膜電位呈現較低數值，在同樣的刺激強度加諸於沉睡狀態下的個體時，可能由於該背景值已降低，外界刺激無法在此狀態越過界閾值，以致無法產生感覺脈衝之動作電位，因而對外界訊號無所知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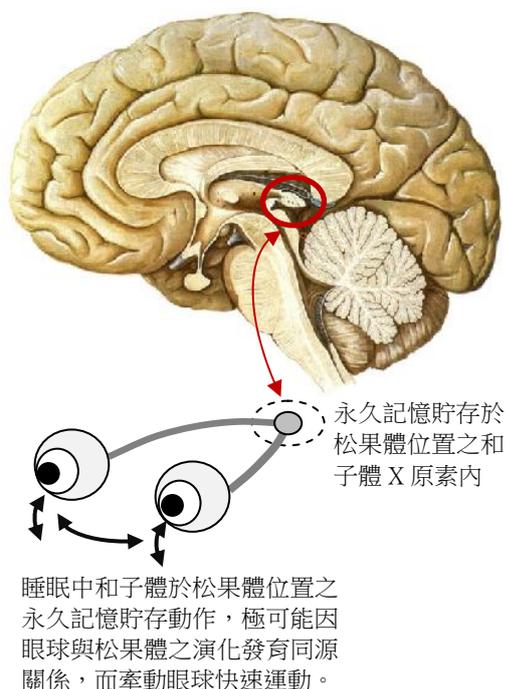
6. 靈體與記憶之關係

有關肉體之一般感覺、運動、思考、決策、記憶...等運作，由大腦及神經系統所掌控，有關記憶部分此處稍作論述。記憶之內涵應包括短期記憶(short-term memory)、中長期記憶(intermediate long-term memory)、長期記憶(long-term memory)、及永生或永久記憶(immortal memory 或 permanent memory)等不同形態，經由眼睛、耳朵、鼻子、舌頭、身體等感官以及意識作用所產生的知覺及動作等反應，可能在大腦中產生短、中、長期記憶，並進入靈體中成為永久記憶。各類型記憶各有其不同的作用機制，短期記憶可能與神經細胞之鈣離子延長突觸釋放神經傳導物質的時間有關，中長期記憶可能是突觸前末梢或突觸後細胞膜發生暫時性物理或化學變化所致，長期記憶則是依賴突觸發生生理性結構改變，進而增加其對神經傳遞信號的敏感度；將短期記憶轉變成長期記憶須經過鞏固(consolidation)的過程，這個過程可能與海馬迴(hippocampus)有關，而記憶的搜尋則可能與視丘(thalamus)有關⁵⁵；另外、永久記憶則是個體一生的經驗記憶轉存於靈體和子之X原素的部分，當肉體死亡時，靈體和子將帶著此生的記憶，併同過去生累世的

記憶離開肉體，並進行其下一階段之生命輪迴過程。至於永久記憶的作用機制為何？

由深度催眠之研究得知，過去生的記憶可能經由前世回溯之操作誘導出來，該記憶內容除了事件主體外，還可能包括顏色、聲音、氣味、味覺...等資訊，可以推想：這些一般性的感官知覺、意念、行為或事件主體，除了在大腦部位產生前述之短、中及長期記憶外，同時還以某一種資訊傳輸模式進入靈體而成為「永生或永久記憶」，此一記憶之操作過程非常可能與睡眠階段有關。在睡眠實驗研究中，我們知道在進入深沉的睡眠時，腦波呈現周期性的變化，大約以每 90 分鐘為一個週期，先由每秒 8-13 次左右的 α 波降至 4-7 次左右的 θ 波，再逐漸降至 0-3 次左右的 δ 波，顯示大腦活動逐漸降低，但在此時會突然轉變為每秒 14 此以上的 β 波，並且眼球會快速轉動，稱為「快速動眼期」(REM, rapid eye movement)，這一階段被稱為「矛盾睡眠」(paradoxical sleep)狀態，因為在最深沉的睡眠狀態下突然出現最活潑的腦波狀態，有趣的是、若是中斷此狀態，則當事人必定告知其正在作夢，此一現象呈現之意義究竟為何？

在原本最寂靜的腦波狀態下，顯示大腦活動漸趨停止，但卻突然躍入最活潑的狀態，這當然顯示大腦正在進行大量的活動，合理推論是：這時大腦正在進行複雜的資訊處理程序；這除了可能與「長期記憶」之鞏固有關外，更可能與前述所稱「永久記憶」之處理操作相關，然而大腦從逐漸趨於沉靜到突然極端活潑，這種狀態當然不是由意識所操作，若非由自主神經驅動則極有可能是由大腦以外之因素所驅動，也就是說、這時沉靜的大腦可能收到非由意識控制之指令(可能已內設或來自於靈體)，將當日生活中的記憶資訊貯存於靈體X原素之中；如果這個猜想合理，則牽涉於其中之大腦部份的記憶貯存內容、以及靈體和子X原素之記憶操作內涵、將不只是電流或電磁形式，而可能是屬於炁氣形式之炁理內涵與運作機制，否則無法進入靈體之X原素成為記憶。永久記憶之貯存操作現象猶如一般在操作電腦時將檔案資訊轉存入硬碟(hard disc)或外接式硬碟中作為永久記憶，而非只在暫存器(register)或隨機存取記憶體(Random Access Memory, RAM)上(相對而言、前面提到形成的人格特質的「複製留存部分和子餘習」之記憶部分就有些類似唯讀記憶體(ROM)或作業系統套裝軟體的作用)。永久記憶貯存操作中大腦資訊貯存的目標位置是與靈體和子有關之松果體(pineal body)位置—該位置視同肉體大腦與靈體X原素間的資訊轉換橋樑，由於松果體與眼睛在演化發育生物學(evolutionary developmental biology, evo-devo)上是同源的，當資訊交換程序關係到松果體位置時，同時可能也牽動了眼部神經的活動，因而造成快速動眼REM現象。至於為什麼要在睡眠期間進行永久記憶之貯存操作而非在隨時發生？道理或許也很簡單，與電腦操作類似，在硬體上操作的資訊，尚且有暫存、短期等記憶狀態，累積至一段工作成果後，再整體貯存至硬碟或外接式硬碟，而大腦貯存永久記憶之操作週期被設定成一個日夜，與松果體活性週期一致，圖 4 顯示大腦短、中、長期記憶與靈體永久記憶之關係示意圖。有關永久記憶涉及的運作機制及細節，值得深入研究。



記憶類別	發生之狀況與意義	主要變化內容
短期記憶	可能與神經細胞之鈣離子延長突觸釋放神經傳導物質的時間有關	大腦化學性變化
中長期記憶	可能是突觸前末梢或突觸後細胞膜發生暫時性物理或化學變化所致	大腦暫時性物理或化學變化
長期記憶	依賴突觸發生生理性結構改變，進而增加其對神經傳遞信號的敏感度	大腦生理性結構改變，並可能與海馬迴有關
永久記憶	個體一生的經驗記憶轉存於靈體和子之 X 原素的部分，當肉體死亡時，靈體和子將帶著此生的記憶，併同過去生累世的記憶離開肉體，並進行其下一階段之生命輪迴過程	和子體 X 原素內容物變化
註：「永久記憶」之操作過程可能與睡眠中快速動眼階段(REM)有關。		

圖 4 大腦短中長期記憶與靈體永久記憶之關係

四、「靈理學」的研究發展與應用

(一)拓展目前生理病理研究之面向

西方醫學拜科技文明發展之賜、成為現階段醫學領域之主流，生理學及病理學之發展亦有相當之成果及價值，但是由於其面對之主體主要僅針對肉體部分，已逐漸出現研究及應用上之瓶頸，目前包含中醫在內之另類醫學逐漸興起，正是試圖在以西醫為主之領域中找尋出路，尋求突破。從生命整體本質來說、若是忽略了靈體部分，則對於生理現象之掌握將有失偏頗，對於病理病因之理解，也可能觸及不到核心。肉體的病變有生理學、病理學以為探究，而靈體之病變亦必然有相對應之研究領域，針對靈體與肉體交互間之病因、病理、病症等進行案例之彙整分析，逐步深入靈體與肉體間之病理根源，建立生命病理機制之基本原理，這將進入「靈體病理學」領域。因此、從「靈理學」角度切入，將可能拓展目前生理病理研究之面向，而獲得更本質層面之解答。

(二)生命運作機制之深入研究

從「靈理學」角度切入生命現象之研究，將逐步觸及有關心性系統、靈魂意識交集引合網路、整體電力引合網路(生化系統及氣化系統)、臟腑氣能循環系統及經脈系統等

之實質運作層面，由於上述各項內容皆屬無形運作系統，並直接與個體生命現象相關，針對該等面向逐一進行探索，將可能逐步闡明其中相關之炁理運作機制及原理，在這樣的基礎之下、亦可能對神經系統之內在運作原理，提出更本質性的解答；另外、對於中醫理論中經脈及穴道之基礎原理，也可能從藏象及臟腑氣能循環系統中，根據炁理運作之關係，探究其根本原理。整體說來、深入「靈理學」之研究，將可能對生命運作之基本機制獲得較全面的解析，而逐步建立完整的生命運作機制架構內涵。

(三)「靈體醫學」與「整體醫學」之應用開發

當「靈理學」之研究逐步拓展，相對應之醫療技術必將同步發展，「靈理學」將作為「靈體醫學」發展與應用的基礎，目前已有之另類療法、以及各宗教所特有、或部分地區(或民族)所發展的靈療方式、或與靈界互動療癒模式，也都將逐步受到檢視，確認其價值，去蕪存菁，確實針對靈體與肉體交互之關係及其病理病因，尋求真正對治之道，逐步建立健康成熟的「靈體醫學」相關操作及技術內涵，併同目前現有的醫療技術成果，對於肉體、靈體、以及兩者交互之間所產生之病變，發展成全面之「整體醫學」，這將是二十一世紀的重要發展工作。

(四)「靈性心理學」之催生

部分生理上的疾病可能源於心理因素，甚至心理因素本身就可能造成人格或行為上的問題及傷害，目前「心理學」發展亦已針對「心因性」疾病之研究、對治等有相當成果，然而部分(甚至是大部分)心理疾病可能是源自於靈體，也就是源自於累世之記憶及經驗，就本質而論、如果沒有深入這個區塊—正視靈體累世記憶之負面訊息，則對於這些「靈因性」疾病、行為或心理趨向，其治癒之可能性將較為渺茫，所有對治方法將有如隔靴搔癢、碰觸不到問題核心，目前催眠之前世回溯相關操作，已觸及這塊領域；綜合看來、源於靈體之心理狀態與病理行為，實有必要深入探究，「靈性心理學」及「靈性心理病理學」之發展亦刻不容緩。

(五)人體潛能現象之研究與開發

人體潛能(或稱人體特異能力)至少包括兩大類型：超感知覺(心電感應、透視力、預知未來、迴知過去)及念力(精神御物之術)，這些現象超出一般肉體生理表現之可能性，因此稱之為特異能力，在國內外有少數單位在進行研究，針對不同的研究主體，也已有了一定的成果，然而其內在機制則尚未明瞭。例如手指識字現象可歸屬於透視力相關之範疇，甚至深入手指識字訓練亦可能開發出念力功能。有關這些超越肉體極限之人體潛能，其根本原因當然不在肉體之上，這種超越肉體之感官能力或精神控制能力，勢必需從靈體之研究下手。

宗教行為中有與無形仙佛溝通之方式，包括扶乩(扶鸞、降筆…)、附身、開天眼…等，天帝教亦有特殊的「天人親和」方式，包括：侍準、侍光、侍筆、侍聽、天人炁功及靜觀等，皆屬莊嚴殊勝的內涵，其中前四項屬於「天人交通」，牽涉到高級仙佛之傳訊以及侍生接收訊息的特殊現象，這些侍生或鸞生在接收無形仙佛訊息時之天人交通接訊狀態，其實就是一種人體特異能力之狀態，欲深入明瞭其運作機制，亦應從靈體內涵切入。

(六)生命教育內涵之拓展

如果人的生命認知僅止於肉體生命層面，則生命教育之內涵恐怕只是片面式的或線段式的，目前社會道德淪喪、功利主義充斥，或多或少受到這種人生觀及價值觀的影響；若是科學研究逐漸闡明靈體內涵，生命之實質是以靈體與肉體結合之方式存在、靈體永不消滅，則每一個人都將認真檢視其生命之意義，並對其往後之累世負責；如此、則生命教育的內涵將是永續的、連貫式的、全面性的、整體性的、調和性的....，「靈理學」的研究發展實具有多面向以及甚深之意義。

五、結語：「靈理學」展現生命的真實結構及意義

本文試圖從非物質面探索生命的真實內涵，從不可捉摸但卻與生命息息相關的靈魂切入，文中所提出的「靈魂假說」雖然簡單，但至少可作為看似虛幻的靈魂與實質肉體間的一座小橋樑，或許從這一座小橋樑可以逐漸發展出完整之生命之學，則「靈理學」將在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同時、隨著相關內涵之深入探究，也將整體呈現生命的真實意義—永不止息的淬煉與提昇；再者、由於靈體具永恆性及可塑性，個人可以因意念之投射而展現不同的面貌，而且只要條件具足，各個靈體生命可以在各等級次元時空中生存，永恆的個體生命在調和共存的生命時空中，將有無限發展的可能，如此、科學發展對於性靈生命之促進也將有永恆實質的價值與意義。

參考資料

1. 〈三七、靈體醫學診治身心靈〉，《第四期師資班高教班聖訓錄》，新店，帝教出版社，1994年12月，p.69-71。
2. 劉劍輝，〈從和子論探討人體生命系統〉，《第二屆天帝教天人實學研討會》，南投，2000年11月24日。
3. 劉劍輝，〈炁理學內涵初探〉，《第七屆天帝教天人實學研討會》，南投，2009年1月9日，p.297-314。
4. 易馬紐·史威登堡原著，鄭志宏譯，《我見過的靈界》，台北，福智之聲出版社，2002年8月增訂版4刷，p.9。
5. 史威登堡研究會編著，王中寧譯，《通行靈界的科學家》，台北，方智出版社，2010年9月9刷，p.28-52。
6. 吉娜·舍明那拉博士著，陳家猷譯註，《靈魂轉生的奧秘》，新店，世茂出版公司，2007年8月11刷。
7. 湯姆·許歐德著，葉文可譯，Old Souls-The Scientific Evidence for Past Lives,《不說再見的靈魂—前世科學證據》，台北，琉璃光出版公司，2001年9月15日初版。
8. Brian L. Weiss 布萊恩·魏斯博士著，譚智華譯，Many Lives, Many Masters,《前世今生：生命輪迴的前世療法》，台北，張老師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8月初版339刷。
9. Brian L. Weiss 布萊恩·魏斯博士著，黃漢耀譯，Through Time into Healing,《生命輪迴：超越時空的前世療法》，台北，張老師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11月初版135刷。
10. Brian L. Weiss 布萊恩·魏斯博士著，朱衣譯，Same Soul, Many Bodies,《前世今生來生緣：穿越時空的靈魂之旅》，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07年6月初版3刷。
11. 陳勝英醫師著，《生命不死-精神科醫師的前世治療報告》，台北，張老師文化事業公司，1995年5月初版1刷。
12. 陳勝英醫師著，《與靈對話-前世今生、夢境與潛意識的奧秘》，台北，商周出版公司，2007年5月初版4刷。
13. 向立綱著，《靈體、靈性、靈媒》，台北，萬世紀身心靈顧問公司，2011年9月初版19刷。
14. 林少雯著，《現代異次元：十則靈療的故事》，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5年11月初版3刷。
15. 伶姬著，《如來的小百合：一個現代通靈者的自述》，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4年7月初版27刷。
16. 蓋瑞·史瓦茲博士著，傅士哲譯，《靈魂實驗》，台北，大塊文化出版公司，2003年5月初版1刷，p.29。
17. 芭芭拉·羅萊爾博士著，謙悠文譯，《揭開生死謎》，台北，商周出版社，2005年8月31日初版。
18. G.N.M. Tyrell, *Apparitions*, Gerald Duckworth and Co. Ltd, London, 1943, pp. 149.
19. 李玉階著，《天帝教教義—新境界》，新店，帝教出版社，1997年10月三版，p.55。
20. Blanke, O., Ortigue, S., Landis, T., Seeck, M. Stimulating own-body perceptions. *Nature*, **419**, 269 - 270, (2002).
21. SOBE - Spontaneous Out of Body Experiences, http://www.oberf.org/sobe_stories.htm
22. 南懷瑾著，《靜坐修道與長生不老》，台北，老古文化事業公司，1982年9月九版，p.217-221。
23. 高藤聰一郎著，《道家仙術神通密法》，永和，武陵出版社，1984年8月初版，p.196-216。
24. 天帝教天人研究總院天人親和院，《天人醫案聖訓專輯 I》，95年10月。
25. 天帝教天人研究總院天人親和院，《天人醫案聖訓專輯 II》，96年1月。
26. 天帝教天人訓練團，《天帝教之天命換人命》，82年8月，p.4-8。
27. 李約瑟著，張儀尊、劉廣定譯，《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第十四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9年6月二版，p.162-176。
28.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春秋左傳》，〈昭公〉，<http://ctext.org/zh>。[資訊擷取時間：2011.10.05]

29.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禮記》,〈祭義〉, <http://ctext.org/zh>。[資訊擷取時間: 2011.10.05]
30. 錢穆著,《靈魂與心》,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年2月初版,p.77。
31. 漢·高誘注釋,《淮南子》,台北,華聯出版社,1973年9月出版,p.127。
32. 劉連朋/顧寶田注譯,《新譯黃庭經·陰符經》,台北,三民書局,2009年5月初版二刷,p.47-59。
33. 國學網/諸子,〈子部·道家,卷十一 三洞經教部·經二〉,《上清黃庭內景經》,務成子注。[資訊擷取時間: 2011.10.05]
34. 讀書網,《雲笈七籤》,〈正文·卷十一 三洞經教部·經二〉,《上清黃庭內景經》,務成子注,〈上睹章第十六〉〈若得章第十九〉。[資訊擷取時間: 2011.10.05]
35. 中國國學網,《雲笈七籤》,〈卷五十四 魂神部一〉。[資訊擷取時間: 2011.10.05]
36. 周淑迦著,《唯識研究》,台北,天華出版公司,1979年5月初版,p.3-36。
37. 李玉階著,《天帝教教義一新境界》,新店,帝教出版社,1997年10月三版,p.15-18, p.60-61。
38. 傅偉勳著,《西洋哲學史》,台北,三民書局,1979年12月五版,p.21, p.55, p.70, p.102-105, p.140-142。
39. 鄔昆如著,《西洋哲學史話》,台北,三民書局,1991年三版,p.86。
40. 李約瑟著,陳維綸等譯,《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第二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9年6月五版,p.31-35。
41. 柳澄昌著,《天帝教靈魂觀之研究》,帝教出版社,1997年7月初版。
42. 〈二四、談生命的開端(二)〉,〈七六、談特殊形態的靈魂意識轉換〉,《第五期師資班高教班聖訓錄》,新店,帝教出版社,1996年8月,p.39-41 & p.135-140。
43. 〈魂魄剖析〉,《宇宙應元妙法至寶》,台北,帝教出版社,1992年5月初版,p.102-103。
44. 向立綱著,《活靈活現》,台北,萬世紀身心靈顧問公司,2011年10月再版44刷,p.61。
45. 劉劍輝,〈從氣功之內涵與類型探討天人炁功之特性與價值〉,《第九屆天帝教天人實學研討會》,南投,2010年12月12-14日,p.67-92。
46. 《天人文化新探討(第二集)》,天帝教天人研究總院,1998年10月初版,p.133-139。
47. 《天人文化新探討(第二集)》,天帝教天人研究總院,1998年10月初版,p.2-34, p.41-58, p.119-137 & p.138-139。
48. 明、楊繼洲著,黃明堂校勘,《針灸大成》,文光圖書有限公司,1981年7月再版,p.26-27。
49. 黃三元教授編審,《經絡學說的理論與應用》,八德教育文化出版社,1984年7月初版,p.4-7。
50. 陳德生著,《中醫學入門》,文光圖書有限公司,1982年9月再版,p.39-43。
51. 姚香雄著,《中醫科學研究》,五洲出版社,1984年7月初版,p.26-27。
52. 劉劍輝,〈從和子論初步探討人體生命系統〉,《第二屆天帝教天人實學研討會》,2000年12月24日。
53. 《天人文化新探討(第一集)》,天帝教天人研究總院,1996年2月初版,P.58-81。
54. 〈談人格發展之意識狀態與過程〉,《第四期師資班高教班聖訓錄》,新店,帝教出版社,1994年12月1日初版,p.189-193。
55. Arthur C. Guyton & John E. Hall 著,傅祖慶總校閱,賴亮全、林則彬、林富美合譯,《蓋統生理學》,華杏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1月二版二刷,p.696-700。

